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审改办〔2017〕11号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改革不到位”、“清单 管理制度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根据市政府6月23日“放管服”改革不到位、政事政企政会不分专项清理工作调度会精神，部分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仍存在重视程度不高、对本部门负责清理问题范围不清、“零报告”等问题。为确保“简政放权改革不到位”、“清单管理制度改革不到位”（以下简称“两个不到位”）自查自纠工作深入开展，彻底查清我市“两个不到位”存在的各类问题，现就进一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根据《邢台市“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现对“两个不到位”问题清理范围及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

（一）简政放权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已取消的审批事项未停止审批，存在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交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对取消事项进行拆分、合并或重组继续审批，以核准、审核、备案等形式变相审批等行为。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未及时承接并规范管理。本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存在通过变相方式间接控制下级审批，要求下级单位以事前备案等形式变相收回审批权的现象（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清理问题细化：

1、对2013年以来市政府衔接上级取消的事项（对应邢政办〔2013〕4号、邢政办字〔2013〕61号、邢政办〔2014〕2号、邢政办〔2014〕16号、邢政办发〔2015〕16号、邢政办发〔2016〕8号、邢政办发〔2016〕14号、邢政办发〔2017〕5号），存在未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未印发衔接落实文件和公告，未通过有效渠道向社会发布，未及时调整相应清单（不含市政府重新规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未立即停止审批、未对应取消相关事项，或将取消的审批事项转交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协会继续审批，或对取消事项进行拆分、合并或重组继续审批，或以核准、审核、备案等形式变相审批，未及时对取消审批事项涉及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等情况（涉及具体单位：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卫计委、市人防办、市房管局、市档案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气象局、邢台海关)。

2、对 2013 年以来市政府承接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对应市政府令〔2013〕1号、邢政办〔2013〕4号、办字〔2013〕61号、邢政办〔2014〕2号、邢政办〔2014〕8号、邢政办〔2014〕16号、邢政办发〔2015〕2号、邢政办发〔2016〕2号、邢政办发〔2016〕14号)，存在未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未印发承接落实文件和公告，未通过有效渠道向社会发布，未及时调整相应清单，未及时有效承接事项并履行工作职责。同时，对 2013 年以来市政府自行下放的权力事项(对应市政府令〔2013〕1号、市政府令〔2014〕4号、邢政发〔2016〕1号)，存在未制定放权工作方案，未印发放权文件和公告，未通过有效渠道向社会发布，未及时调整相应清单(不含市政府重新规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或拖延下放、设置隐形障碍、变相控制下级审批管理，或要求下级单位以事前备案等形式变相收回审批管理权，或放权前未充分考虑基层承接能力造成基层“接不住、管不好”等，未及时对下放事项涉及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等情况(涉及具体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人防办、市房管局、市旅发委、市外办、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邮管局、市烟草局)。

3、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行政审批局组建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7〕18号)要求,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市审批局对接事项、划转或派驻人员,未及时明确信息联络员并对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未给予审批局相应指导培训、开放网络平台端口、畅通空白证本(表)领取渠道,或拖延划转、设置隐形障碍、变相控制市审批局管理,或要求服务对象以事前或事后备案等形式变相收回审批管理权,造成市审批局“接不住、管不好”等情况(涉及具体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人防办、市旅发委、市房管局、市外侨办、市供销社)。

4、对以“红头文件”等形式违规设置,以及混淆在日常管理事项中的审批事项,未进行清理、取消(涉及具体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 清单管理制度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

未对照省级、市级已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证照事项清单，按要求编制公开本地本部门的清单。未按期完成编制公开，或编制标准和口径不合要求。清单向社会公开不及时，市场主体和群众无法便捷、及时、全面获取相关信息。动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清单调整不及时（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清理问题细化：

1、根据《邢台市“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明确的清单管理制度不到位问题：**一是组织领导情况**。存在未制定出台本单位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进保障机制不健全，或未按要求推进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工作滞后等情况。**二是编制公开情况**。对我市编制公开的各类清单，存在未及时通过单位网站、办事大厅或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三是清单运行情况**。本单位清单编制公开后，存在未严格按照清单规范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等清单管理的基本要求。**四是动态管理情况**。存在未根据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事项以及体制改革、法律法规的废改立等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对清单内容的调整，是否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正确实施动态管理。（涉及具体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房管局、市旅发委、市审批局、市外办、市档案馆、市供销社、市公积金中心、市贸促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邮管局、市烟草局、邢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邢台海关、邢台无线电管理局）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规范问题的主要问题

针对《邢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邢政发〔2017〕4号）和《邢台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所列事项涉及单位，在行使行政审批权时，存在未引入竞争机制选择中介机构，借助行政权力指定中介机构代理各项评估情况（涉及具体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相关要求

（一）有效厘清清理工作责任。按照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市编委办负责简政放权不到位问题清理，同时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负责清单制度不到位问题清理。在清单制度中，市编委办负责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证照事项清单制度存在问题的清理工作。市发

改委负责组织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核准目录清单和禁投产业目录清单制度存在问题的清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存在的问题清理；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市本级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制度存在的问题清理；市法制办、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罚没事项目录清单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清理。

(二)严格落实审核上报制度。各责任单位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等其他清单制度牵头部门，严格按照6月15日全省“两个专项清理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认真组织问题清理工作，并按市纪委统一要求规范填写“一问责八清理”问题及处理情况登记表（填写不规范的直接删除），并于每周三中午12点前报市审改办〔联系人：乔国龙3288596、3288502（传真）邮箱：xtssgb@126.com〕。各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经认真自查，认为本单位、本领域确实不存在问题的，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零报告”承诺书，并经“一把手”签字认可后报市审改办。

(三)与“放管服”考核相结合。为确保自查自纠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将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纳入2017年上半年“放管服”改革绩效考核。各单位如能按规定上报全部问题并立即自查自纠的，绩效考核时不再扣除分数，也不再追究相应责任；如未按规定上报（含“零报告”书面承诺），无论是否存在问题均直接扣除相应分值；如确实存在问题但未报、漏报，经社会反映、

群众举报、督查检查、反向排查等方式查实的，直接扣除考核内容涉及的全部分值，并按照“一问责八清理”要求严肃问责。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